

一餐午饭里的岁月变迁

灯下漫笔

诗词歌赋

老城札记

□刘宁

南大街的砖瓦，正抖落积年的旧尘，旧城改造的热气里，裹着老城要新生的劲儿。东南营那棵古槐，把岁月都卷进空心，裂痕里钻透的新绿，是二百六十年没凉透的呼吸。指尖刚碰到昼锦堂的飞檐，就想起这是韩琦守相州时盖的堂舍。从前他和范仲淹一起扛着庆历新政的星火，凭铁骨撑着朝堂、顶着西夏的兵锋，更揣着一腔热肠，护得相州百姓安康。风从雕花斗拱间溜过去，竟驮来北宋的月光，还裹着《安阳集》里漫出来的墨香。麻段烧鸡的卤香漫过巷口，啃一口鸡爪，啜一碗粉浆饭，夹一簇煎皮渣，舀一勺苕灌肠——这一口烟火，正嚼碎老城半段诗篇。文峰南街的槐树还在举着浓荫，我踩着青石板的皱纹慢慢走过，每一步都像叩击时光的大门——原来古韵从不是封存在橱窗里的标本，是古槐新叶，是卤香绕梁，是砖瓦间生长的，鲜活的魂。

水云间

□祁明星

是古时的船帆
搁浅在今日的河边
是古时的白云
盛开在今日的河底
太阳是一枚泛黄的邮戳
把千年前的光景邮寄而来

游弋的鱼儿都是古董
它们是隋唐的后裔
一层层鱼鳞叠加成运河的名片
辉映着历史的光芒

云儿有时是苍白的
像运河的翅膀
飞在跨越千年的时光里
让那些永不融化的记忆
不停地流淌

云儿有时是鲜红的
像猎猎的旌旗
把一代代繁华飘成了一片霞光

千年的世俗和风雅
定格于岁月深处
被旧时日月濯洗过的晨昏
显影在河底
画舫笙箫茗茶杯酒
村庄稼穡蒹葭炊烟
都在浩渺的烟波里逐水而居

掬一捧运河水
便可流出纤夫的汗滴
挽一缕运河风
便可听到挖河筑堤的夯声
捧一把岸边土
便可触摸到历史的悸动和沉重

挺立的桅杆如林
支撑起一个王朝的半壁江山
许多秘密被运河珍藏了很久
许多故事随着波光生生不息

是风霜雷雨的滋养
让一条运河活了千年
是沉淀在历史深处的世界遗产
让一条运河越来越丰盈而富足

本版组稿 杨凌高

□刘文杰

不到十二点，老伴便催着吃午饭。走到餐桌前，白米饭冒着热气，一盘清蒸鱼鲜香扑鼻，搭配着一盘韭菜炒鸡蛋。这顿算不上奢华的午饭，却让我忍不住想起过往——如今的日子，好得实在太多。

我出生在安阳东部一个不算偏僻的乡村。从记事到上学，村里家家户户的午饭都简单得近乎寒酸。那时土地贫瘠，粮食产量极低，乡亲们过日子全靠“数着米下锅”。为了填补粮食缺口，每到秋天，大家就往广润坡里找寻草籽、野菜，然后与杂粮搅和在一起，拍成圆饼贴在大铁锅边沿，蒸上十几分钟，配上稀得能照见人影的米汤，就是一顿午饭。到了冬天，为了省粮，家家户户都改成两餐制，午饭吃的是红萝卜丝掺玉米面煮的粥。就像那时的顺口溜说的“光边筛子，毛边炕，俺家您家都一样”，满是贫苦岁月的

印记。

三年困难时期，乡亲们日子更是难上加难。村里不少人背井离乡谋生，我家所在的街巷，就有好几户邻居把闺女嫁到河北武安山区。山里虽野生吃食多些，但粮食依旧短缺，日子仅比老家稍强。父亲探望闺女回来时，亲家给了一袋红薯干磨的面，他舍不得花几角钱坐汽车，扛着面走了两天才到家，累得躺了好几天，可全家捧着这袋红薯面，依旧感激不已。

那年，我考上了瓦店中学。学校离家八九里路，我每天靠两条腿往返近二十里。午饭是用两块毛巾缝的布兜装的几根熟红薯。记得哥哥路过老家时，见我面黄肌瘦，给了我一斤全国粮票。我每天中午用二两，足足吃了一个星期，那是那段日子里难得的饱暖。后来我到县二中上学时，情况渐渐好转。每周日返校，我都会背一袋粗麦面馍，精打细算吃一周；要是不够，就捎信让家里

再送些。20世纪60年代后期，日子越发好了，家家中午都能吃上面条，虽说白面条不多，多半是掺着白萝卜丝，但乡亲们已然十分满足。

1970年年底，我怀着满腔热血告别新婚妻子和年迈父母，报名参军到了东北某部。本以为部队生活能好些，可开饭时却傻了眼。辽南当时盛产一种改良高粱，产量虽高，但吃起来又涩又硬，佐餐的多是白菜帮子、土豆片，让我难以下咽。我们部队的兵大多来自河南、江苏、四川，饮食习惯相近，每逢吃面条、大米，总能把锅底吃得干干净净。2018年，我和老战友们约定回老驻地聚会，特意去了当年的营房和伙房。昔日的红瓦房早已换成崭新楼房，伙房里也不用煤炭改用天然气，午饭更是标配八菜一汤。看着眼前的景象，再想起当年的“二米饭”，真是天壤之别。

20世纪80年代，我的家乡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不光是居住条件改善，单看家

户户的午饭，就能看出生活水平的飞跃。红薯、高粱、玉米等杂粮渐渐淡出餐桌，取而代之的是白面、大米轮流登场，这些曾经稀罕的食物，也渐渐变得寻常。后来，我到教育局从事纪检监察工作。教育系统基层学校遍布乡镇村落，人员众多，难免出现各类突发情况，需要我下乡调研处理。基层的同志出于尊重和支持，总想在午饭时安排丰盛些，我却一概婉拒。自小过惯了苦日子，我更习惯粗茶淡饭，对铺张的酒宴十分反感。

退休二十多年来，我大多在农村老家居住，生活习惯也渐渐有了改变。午饭不再是单一的面条，而是荤素搭配、花样繁多。过去难得一见的西蓝花、花菜、芹菜、豆角等，如今也轮番端上餐桌。我常暗自庆幸，自己能生活在这样幸福的年代。我时时提醒自己，不忘过去，才更珍惜今日的甜蜜；我想告诉年轻人，你们生逢盛世，何其有幸，要好好过日子，珍惜时光，别辜负了这好年代。



山渠交响 □王相吉摄

风花雪巷

□墨江涛

不能确认是你
从北方吹来
也不能确定是雪
从天穹飘来

何时飘雪
何时起风
当我一个人来到三角湖公园
就感觉到你的存在

现在就有风吹
就有雪飘
仿佛有一根不清不白、牵牵挂挂的线
世上的好风好雪
为我俩的相遇表白

我还愿意
在小城的雪巷
和你结伴踏雪
累了
就饮一杯老酒
醉了
就写纯洁的诗
胡乱地赠给你

别笑我不比诗仙太白
甚至还有错别字
今夜
只有雪
没有上好的菜
招待你

真的无所谓
兄弟醉了
我是一位两手空空的布衣诗人

心无旁骛
迎面的北风
倾泻着伤感的文字

酒意渐渐漫过街巷
脚印被落雪悄悄掩埋
十八巷七十二胡同
像细细的茅草交织着
我跌跌撞撞
迷失在长长的雪巷

小寒，已触摸到阳光的心事

四时札记

□徐慧根

光明的每一个片段，都会有主角登场。严冬的主题词，只能让他们尽情吟唱。凛冽又推进了一个部分，势头在向上攀升，看不见一点儿要打结的迹象。

驻足阳台，隔着窗玻璃向外张望，所捕获的词语，要么是脆生生的冷，要么是白茫茫的柔。

一只叫不出名字的鸟，抖动着翅膀，试图代表天空。

大地上，奔走的流浪猫依旧，唯一的变化是那寻寻觅觅的样子有些灰暗，比不得先前的明丽爽朗，斜插进来的姿态虽仍可称为音符，适配性却明显差了许多。

那么多阅历深厚的老树，都在书写对抗的情节，它们用粗壮的根聚集了万千不会湮灭的因子，渐渐焐热曾经走失的缺憾……

冰凌即使耸峙得再高，也难以构成阻碍。时光在向前行进，接近腊月，感慨一茬一茬地萌生，一段一段地分蘖，这样的状况比情绪的速度还要快，几乎无法避免。

所有的恩怨恩怨，在此时，仿佛是最轻的，根本搁不到秤盘里，也仿佛在此时是最薄的，用手指一戳就破，这应当算得上一份美好、一份慰藉。

目光转向暖气片，紧紧地盯着，凝视那只蟑螂，不知不觉间，便对一种悄然而荒诞的孕育惊诧起来——

原来，冬天并未消散，也不可能消散。因为，冰雪的内心一直有一团火焰……

二

雪花的姿势是趴着的，像收敛了翅膀的白喜鹊，心跳和血液的流动都交给另一种形式。远远望去，大地苍茫而又安静，仿佛完全沉陷于习练瑜伽的节奏。

草木参禅，风吹不动，更把寒冷置之度外。落叶自省，随风而去，高唱着歌走向往生。此刻，想如何表露思绪，似乎皆可达成愿望。

此刻，拆开沉重的旧事，一点一点地卸落，便能使灵魂得到升华。

有人在挥舞着旗帜般的手掌，修补前缘；有人在喋喋不休着嘴唇，絮絮叨叨地懊恼或忏悔。

没能惊扰麻雀的秩序，它们该飞翔就飞翔，该止息就止息，看不出半毫米的错乱。还有那群野鸭，照样在冰面上不慌不忙地行走，横看竖看，依然坚守着很自我的本性。

据此，可大胆地测度，在这冷冽肆虐的日子里，无数的生命和先前一样，怀揣锦绣。

修筑一截梦吧，让梦成为一座宫殿，装载足够多的执念和光阴，即使深夜独处，也不会产生贫穷的感受。

携着生活中的细节上路，告别虚构和空寂。

前方的阳光活跃如猎豹，因为强劲，便有力收编大量的温暖。

其实，只要能接过前边递过来的那束光，脚下前行的足音就会向阳而歌！

三

琴声飘落，在大地上留下一道划痕。是深刻的，却并不凝固。

往昔的悠扬受到了克制，请相信，这只是短暂的行为，以秒为单位进行计算，或许很快即成过去。

时节已是又一个关口——

其实，认真地考量，如此的状态未必不能差强人意，至少，可以摆脱一些不必要的纠缠。仍有那么多嘴唇在动，娓娓地讲述着预言，使各种测度显得有凭有据，进而彻底远离了虚构，规避了荒谬。

风在张贴冷的标签。

人间的情绪在撕毁冷的标签。如同一场战斗，由暗处转到明处，收获的喜讯搭建起桥的模样，承载着平静的感觉。

时空之中，亮度灿灿辉煌。

河岸之内，闪电般的行舟冲决记忆。

别计较冰花有多沉重，一旦晶莹起来，照样如吐露着香味的方言可爱。

一片由灯笼罩出的红色，还不够用于振奋精神吗？

这红色是火焰，这红色是温暖，足以覆盖当下的一页日历。阴阳互融，天地迭交，万事万物都在共生。严冬至，春意萌。我们已触摸到阳光的心事……

岳母也是妈

人间真嘴

□牛瑞庆

周六的书房，墨香与晨光一同铺开。我提笔，落下，周而复始，一如过往几十年的习惯。写到十点多，笔尖一顿，墨在宣纸上洒开一个小小的圆点。心里没由来地一动：“该去看看岳母了。”

电话拨给妻子，那头传来轻声细语的忙碌背景音。“你怎么想到来看咱妈了？”妻子话音里带着一丝讶异，没等我回答，便道：“来就来吧。”

“那……带点什么东西？”

“地下室有两袋面，一大壶油，你拿来吧。”

声音平淡，我却听出了什么。下楼拿上面和油，塑料壶沉甸甸的，压着掌心。车行半小时，穿过熟悉的街巷。上次来是何时？竟有些模糊了。

临近中午，推开那扇熟悉的门。卧室里，岳母正坐在轮椅上小口吃着馄饨。勺子颤巍巍的，馄饨皮儿薄得透光。看见我，她眼睛倏地亮了，嘴角慢慢地、慢慢地弯起来，像阴霾里忽然透进一束光。

“来……来啦……”她放下勺子，话语含混，却努力想把每个字咬清楚，“冷……不冷？快……吃饭吧……”

我上前握住她的手。瘦，凉，皮肤薄得像一层绵纸，底下是清晰可触的骨骼。一股温热的酸楚猛地冲上鼻腔。

“妈，一直没来看您。”话一出口，才觉出干涩。

妻子在一旁轻轻地说：“知道上次来是什么时候吗？八月十五，快三个月了。”

三个月。三个字，轻轻落下，却砸得我心里一沉。

我的父母住在老家，车程约一小时。我总惦记着父母养我不容易，最长不超过半个月，必定回去一趟，陪父亲说会儿话，听母亲唠叨家长里短。我以为，这便是尽了孝心。

可岳母呢？岳父九年前就走了，留下她一个人。五个子女在岳母的养老房里轮流照料，像交接一场漫长的守护。而我，这个女婿，竟让“三个月”轻飘飘地溜走了。

记忆忽然翻涌。记得刚有了我女儿那会儿，我和妻子曾长期住在岳父母家，每天早起上班都是岳母早早起床给我做好饭，还总担

心我吃不好。当时我们条件不太好，岳父母时不时接济我们。岳父是普通的机关干部，一辈子兢兢业业，谨小慎微，岳母虽然没有文化，但勤劳善良，任劳任怨。岳父平常话不多，却在我第一次升职时，眼里满是骄傲。他们待我，从来都是实实在在的，把我当亲儿子一般疼着。

而我呢？我给了他们什么？几次匆忙的探望，几通简短的电话，几句“妈，您保重身体”。我把所有的“应该”和“自然”，都留给了自己的血脉至亲，却把岳母的好，当成了不必急切回报的“情分”。

岳母还在努力说着什么，问我工作忙不忙。她说话越来越慢，字词含糊地团在一起，可眼神里的关切，清澈如初。

我蹲下身，平视着她的眼睛。“妈，以后我常来。”声音有些哽咽，“您想吃什么，跟我说。想出去转转，我开车带您。”

妻子别过脸去，悄悄抹了下眼角。岳母笑了，眼里泛起一层泪光，点点头，又摇摇头，最后只是轻轻拍了拍我的手背。那一下，很轻，却像拍在了我的心上。那一刻我忽然明白：爱，哪里需要分什

么亲生与非亲生？当我叫你一声“妈”，当你应我一声“孩子”，我们之间，便有了世间最朴素也最坚韧的联结。她给了我妻子生命，用宽容和温暖接纳了我的存在，在我人生的许多时刻，默默托举着我。这份恩情，这份母爱，同样深沉，同样需要我用真心去反哺。

岳母也是妈！这五个字，我迟到了许多年才真正懂得。但还好，一切还来得及。往后的日子，我要把迟到的陪伴，一点一点补上。因为在这个世界上，能多一个疼我爱我的母亲，是多大的福分。而我，也该成为让她晚年安稳、笑颜常驻的那个儿子。

离开时，我回头。岳母躺在床上吃力地叮嘱我路上慢点儿！此时我似乎看到了夕阳的余晖给她苍白的头发镀上一层柔和的金边。我在心里轻轻说：“妈，等我，很快再来。”

车驶入繁华的街市，岳母的面容一直在脑海里浮现，我的眼眶终于湿了。这一次，不是因为愧疚，而是因为终于找到了那份本该早已扎根心底的、完整的爱。